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0-03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绍兴白塔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担保:

绍兴白塔自然人股东许建林就金枫酒业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0年1月7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决定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绍兴白塔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朱航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许建林持有4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酒,白酒,调味料豆制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9,597.34万元,总负债为14,618.42万元,股东权益为-5,021.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458.30万元,净利润-377.7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7,442.71万元,总负债为10,810.85万元,股东权益为-3,368.1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8,063.57万元,净利润1,652.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满足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加快区域市场突破,实现黄酒产业规模扩张,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利益。

2、本次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借款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该笔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金枫酒业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过去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5,800万元,对象均为绍兴白塔,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8日

至2021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1)人
1.01	唐文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16	金枫酒业	2020/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楼,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2415235、(021)50812727*908

3、传真:(021)52383305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唐文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0-03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唐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第15号],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唐文杰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唐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八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第16号],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唐文杰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唐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0年1月7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绍兴白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唐文杰先生简历

唐文杰,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82,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25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章秋萍女士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03,200股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姚红梅女士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姚红梅女士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17年11月22日	12.24	820,000	19	0

注:鉴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000股相应调整为1,492,40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此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3,200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8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本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200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2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14年-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4年-201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平均值55,943.55万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10,216.68万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97.0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E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到“C”以上标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姚红梅女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1,840股,回购价格为6.7253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姚红梅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注销股权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0.12元/股、2018年度现金分红0.4元/股与2019年度现金分红0.3元/股,已由公司代为收取。2018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授予姚红梅女士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调整为36,400股,回购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6.7253元/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国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56	4.368	30%
何长林	财务总监	14.56	4.368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98.28	29.484	30%
合计		127.4	38.22	30%

注:鉴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2,2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400	0.35%	-382,200	382,200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65,787	99.65%	+382,200	217,347,987	99.82%
股份总数	217,730,187	100.00%	0	217,730,187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及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82,200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82,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3、《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82,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三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49,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49,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57,985	99